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08-22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08年7月2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罗湖区布吉路1021号天乐大厦2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祝俊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陈小华先生代为表决;独立董事郭晋龙先生、孙雄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均委托独立董事吴叔平先生代为表决;独立董事温思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张勇先生代为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少群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近期完成了定向增发股份的登记手续,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章程部分内容如下:

1、第六条原文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7,663,442元"。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2,063,442元"。

2、第十三条第三款原文为"经营农产品、水产品、糖、烟、酒的批发、连锁经营和进出口业务;"

修改为"经营农产品、水产品的批发、连锁经营和进出口业务"。

3、第十九条原文为"公司股份总数为387,663,442股,全部为普通股。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因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涉及股份禁售和限售期限的,按照相应规定和股东承诺进行流通安排。"

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452,063,442股,全部为普通股。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限售股份按照相应规定和股东承诺进行流通安排。"

4、第三十八条原文为"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任何投资者单独或者联合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达到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时,须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并书面通知本公司,同时予以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不得再行买卖本公司股票。

任何投资者单独或者联合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达到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后,其所持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须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不得再行买卖本公司的股票。

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持股份不受此条款限制,唯需按监管部门有关股权激励的管理规定操作。

任何投资者单独或者联合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达到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5%的,须在达到15%后3日内向公司披露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信息和后续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并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由股东大会审议是否同意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完整或不真实,或未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而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不具有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权利。

前述单独或联合持有或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15%以上股份并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前述股东在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将该条文删除。后续内容序号顺延。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和<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的制定和落实的特别提醒》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修改了《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部分内容,具体如下:

1、在《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第三章独立董事的职责中,增添第二十条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履行如下职责

(1)在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公司管理层应向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安排独立董事进行实地考察。上述事项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

(2)独立董事对公司拟聘请的会计师是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以及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的从业资格进行核查。

(3)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材料。

2、在《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第三章职责权限中增加第十四条,具体内容如下:

审计委员会在年度审计过程中应履行如下职责

(1)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2)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3)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4)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5)财务会计审计报告完成后,审计委员会需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6)在向董事会提交财务报告的同时,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7)审计委员会形成的上述文件应在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具体内容见同日公司刊登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附件《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和《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同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网站上的2008-23号公告。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08-23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2008年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161,132,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35,017,758.70元。2008年6月20日,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南验字(2008)123号《验资报告》。2008年7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心区支行签署《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甲方: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420156640059000720,截止2008年7月3日,专户余额为113,501.77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深圳国际农产品物流园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非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宏伟、杨健可以根据需要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和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09年12月31日解除。

十、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十一、联系方式:

1.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地 址:深圳市布吉路1021号天乐大厦22楼
邮 编:518019
传 真:0755-25854262
联系人:林 红
电 话:0755-25850867
手 机:13902919326
Email:linhong@szap.com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乙方)
地 址:深圳市红岭南路金融中心东座
邮 编:518010
传 真:0755-82488360
联系人:陆 毅
电 话:0755-82488187
手 机:13502863322
Email:luyi.sz@ccb.com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丙方)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邮 编:518001
保荐代表人A:吴宏伟
电 话:0755-82130689
手 机:13925012309
Email:wuhw111@yahoo.com.cn
传 真:0755-82133415
保荐代表人B:杨健
电 话:0755-82130427
手 机:13902455740
Email:yangyiru@vip.sina.com
传 真:0755-82130620

协议签署:

甲方: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年 月 日

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股份 编号:临2008-018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克股份"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08年7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08年6月2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公司董事共9人,参会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传真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美克国际家私(天津)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美克")吸收合并美克木业(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克木业")的议案:

美克木业成立于2002年12月,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为天津美克的全资子公司。天津美克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天津美克与美克木业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进行合并,天津美克为合并方,美克木业为被合并方,在合并完成后,美克木业将被吸收入天津美克,美克木业解散,其原有的独立法人地位将被注销,天津美克作为存续公司继续存续。本次合并完成后,天津美克的名称、注册资本、住所、法定代表人保持不变,天津美克所持有的美克木业股权将被注销;本次合并完成后,美克木业的所有资产、负债、权益将由天津美克享有或承担,合并双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天津美克承继。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S哈药 编号:临2008-034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08年7月2日至7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股票价格触及涨幅(5%)限制,在这两个交易日中,同一营业部净买入股数占当日总成交股数的比重占30%以上,且上市公司未有重大事项公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没有影响上市公司股价波动的重大事宜。同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哈药集团有限公司询问,公司控股股东确认目前及未来两周内不存在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本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要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日

股票代码:601398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编号:临2008-23号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中期业绩预增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时间: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扭亏

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对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初步测算,预计2008年上半年净利润较2007年上半年净利润同比增幅在50%以上。

3、本次所预告的业绩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是 √□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中国会计准则)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40,844百万元

2、基本(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0.12元

三、业绩预增原因

本行2008年上半年各项业务发展势头良好,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等各项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同时由于按有关规定执行新的所得税率,致本行净利润同向大幅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数据将在本行2008年中期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08-019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0元(含税)、0.09元(税后)

●股权登记日:2008年7月9日

●除息日:2008年7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7月16日

一、通过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08年5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08年5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二、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200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37,774,9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扣除10%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

三、2007年度利润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及现金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2008年7月9日

2、除息日:2008年7月10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7月16日

四、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派对象:

截止股权登记日2008年7月9日下午3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办法: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及上海申新(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办法:

联系机构: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3325070

联系传真:021-63325079

七、备查文件: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O八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科技 公告编号:2008-16

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及第一大股东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通过定向增发方式收购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下属企业资产和股权。为防止造成二级市场股价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08年6月13日起停牌。

为尽快提交和披露相关重组文件,恢复公司股票交易,公司及相关方在停牌期间积极推动重组工作开展,现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法律顾问(北京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正在进行尽职调查工作,对重组事项作进一步咨询论证;会计师事务所(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资产评估事务所(江苏仁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开展预审计`和预评估工作。下周计划预确定拟收购资产范围。经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自本次停牌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公司及相关方将在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基础上,尽快制订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要求对筹划中的资产重组事项发布实质性进展公告或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0八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科技 公告编号:2008-17

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07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2008年5月17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公司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45,087,6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实际每10股派0.54元现金),分红前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08年7月10日。除息日为:2008年7月11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08年7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方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高管锁定股股份的现金红利于2008年7月11日(星期二)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公司证券审计部

咨询联系人:单庆廷 肖婷

咨询电话:0516-87938766

传真电话:0516-87938767

二00八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001 031004 证券简称:深发展A 深发SFC2 公告编号:2008-065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发SFC2"认股权证行权结果及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深发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期已结束,本公司特提请投资者关注"深发SFC2"认股权证行权结果及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一、权证的行权结果

1、"深发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起始日为2008年5月16日(星期五);行权结束日为2008年6月27日(星期五)。

2、截至2008年6月27日交易时间结束时,共有95,388,057份"深发SFC2"行权,占权证总发行数量的91.42%;其中网上行权69,898,322份,占权证总发行数量的66.99%;网下行权25,489,735份,占权证总发行数量的24.43%;共有8,949,860份"深发SFC2"认股权证未行权,已被注销。

二、本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深发SFC2"认股权证行权后,本公司股份总数由行权前的2,293,407,145股变为行权后的2,388,795,202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6,783,373	10.76%	7,420	246,790,793	10.3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017,985	0.13%	7,420	3,025,405	0.1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965,661	0.13%	0	2,965,661	0.12%
境内自然人持股	52,324	0.00%	7,420	59,744	0.00%
4.外资持股	243,765,388	10.63%	0	243,765,388	10.2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243,765,388	10.63%	0	243,765,388	10.20%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46,623,772	89.24%	95,380,637	2,142,004,409	89.67%
1.人民币普通股	2,046,623,772	89.24%	95,380,637	2,142,004,409	89.6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293,407,145	100.00%	95,388,057	2,388,795,202	100.00%

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认股权证行权所得股份共7,420股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锁定。

三、"深发SFC2"认股权证行权前后,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2008年5月15日		2008年7月2日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1	NEWBRIDGE ASIA AIV III,L.P.	382,913,635	NEWBRIDGE ASIA AIV III,L.P.	400,318,800
2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6,651,258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09,243,104
3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8,805,903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8,873,589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06,32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5,788,155
5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4,245,94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06,322
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924,46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620,689
7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498,988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1,000,000
8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1,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998,988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30,837,65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29,837,652
1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379,646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425,451

四、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28楼2812

联系人:邢政

联系电话:0755-82080387

传真:0755-8208-0386

特此公告。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1007 证券简称:金陵饭店 公告编号:临2008-013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8年7月3日在南京金陵饭店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建伟女士主持。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胡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董事沈永平先生不幸病逝,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有序进行,根据公司股东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提名增补胡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胡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一),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胡明先生已声明自己符合法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并声明愿意担任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行相应的职责与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陈枫、俞安平、谈臻、周雪洪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提名增补公司董事的程序合法规范,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有违反《公司法》有关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尚未解除的现象。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8年7月23日(周三)上午8:30

(二)会议地点:南京金陵饭店九楼九华厅(江苏省南京市汉中路2号)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提名胡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五)股权登记日:2008年7月18日(周五)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8年7月18日(周五)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机构代表和本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七)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08年7月21日(周一)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2、登记地点:南京市汉中路2号金陵饭店4层董事会秘书室

3、登记方式:

A、本次股东大会登记采用现场登记方式,凡符合参会条件的股东,请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

B、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参会回执;如委托登记,需提供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受托人身份证。

C、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签字并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参会回执。

D、异地股东可于2008年7月21日16:00前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需认真填写《股东参会回执》(见附件二),并附上述B、C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

4、凡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如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受托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受托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方可出席。

(八)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南京市汉中路2号金陵饭店4层董事会秘书室

邮编:210005,联系人:彭涛

电话:025-84711888转4210,传真:025-84711666

特此公告。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4日

附件一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明,男,1970年7月出生,经济学硕士,管理工程博士在读,高级会计师。曾公派赴美国普渡大学,日本华盛顿饭店集团研修。历任中美合资南京国际集装箱装卸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金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胡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二

股东参会回执

兹登记参加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帐户: 持股数量: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登记日期: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按照如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

序号	议 案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1	关于提名胡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请在委托书"同意"、"反对"、"弃权"项的方格内选择一项以"√"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委托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

授权日期:

关于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日常申购业务提示性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13日发布了《关于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日常申购业务的公告》,根据《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申购提示如下:

自2007年9月13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日常申购业务。在暂停本基金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ost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 此 公 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7月4日

关于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日常申购业务提示性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22日发布了《关于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日常申购业务的公告》,根据《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申购提示如下:

自2007年9月24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日常申购业务。在暂停本基金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ost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 此 公 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7月4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08-035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10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08年6月30日发出召开2008年第10次临时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08年7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15人,在关联董事凌克、张华纲、赵汉忠、黄俊灿、郭国强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经10名董事传真表决,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通过了《关于终止执行公司2008年第3次临时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关于<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暂停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如下:

2007年9月7日,公司2007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募增发不超过3.6亿股A股的议案》,公司随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并被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目前尚在审核过程中。

2008年1月30日,公司2008年第3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公司随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申报材料。

近期,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发布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就"股权激励与重大事件间隔期问题"做出明确规定,据此,股权激励与公开增发不能同时进行。

因此,董事会决定终止执行此前审议通过的《关于<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暂停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待公司公开增发股票相关工作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有关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重新推出股权激励计划。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编号:临2008-012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电价调整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08]167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提高东北电网电价的通知》精神,自2008年7月1日起适当调整上网电价。

一、上网电价调整情况

1、煤电联动提高黑龙江省内电量上网电价0.83分/千瓦时;

2、送华北电量上网电价提高3分/千瓦时;

3、送辽宁电量上网电价提高1.17分/千瓦时;

4、送吉林电量上网电价按吉林煤电联动0.47分/千瓦时上调;

5、国家另外对困难电厂给予适当补贴,公司所属的哈尔滨第三发电厂合约电量上网电价提高0.51分/千瓦时,牡丹江第二发电厂合约电量上网电价提高0.38分/千瓦时。

二、调整后公司所属电厂上网电价情况

单位:元/千瓦时

电厂	合约电量上网电价调整前	合约电量上网电价调整后
哈尔滨第三发电厂	0.3386	0.352
牡丹江第二发电厂	0.3209	0.333
齐齐哈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0.3417	0.350
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5、#6机组	0.3438	0.3521
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7、#8机组	0.3567	0.365

此外,送华北电量上网电价由0.248元/千瓦时调整为0.278元/千瓦时;送辽宁电量上网电价由0.2747元/千瓦时调整为0.2864元/千瓦时;送吉林电量上网电价由0.250元/千瓦时调整为0.2547元/千瓦时。

上述上网电价自2008年7月1日起(抄见电量)执行。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4日